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鄭展成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29
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  
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15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中國大陸浙江華海製藥公司所生產的Valsartan原料藥，經發現含有具基因毒性疑慮的「N-亞硝基二甲胺」(NDMA)成分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使用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7月7日FDA藥字第10714064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使用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